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424號

上訴人 巧蕾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宇帆

被上訴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2年9月28日所為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8日裁定命上訴人於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送達於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查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收費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在卷可按，其上訴欠缺必備之程式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薛嘉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03 書記官 吳珊華